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如项目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务必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三、响应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在递交响应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 四、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五、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七、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与本项目的需求响应和评审无关的内容和资料建议不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八、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北京路广百百货停车场、天河城百货停车场、五月花停车场等。

品尚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1902-1903 室

电话：020-83636971

附近的地铁站：

地铁 1 号线、2 号线公园前站，地铁 6 号线北京路站

附近的公交站：

中山五路公交站、财厅公交站、北京路口公交站、文德路公交站、大南路公交站、起义路公交站、广卫路总站、北京南公交站、文明路公交站、广仁路总站

附近的停车场：

北京路广百百货停车场、天河城百货停车场、五月花停车场等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一、 本采购需求成交注符号的说明	10
二、 项目概况	10
三、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0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一、 说明	1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	1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 采购程序、磋商、评审	26
六、 成交和合同	35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6
八、 相关法律	38
九、 其他事项	40
十、 附表与附件	41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 封面（供参考）	57
二、 目录	58

三、 自查、自评表	61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5
五、 技术文件	84
六、 商务文件	90
七、 价格文件	97
八、 附件（如有）	9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1BYCC002
-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1,240,000.00 元
- （五）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期(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后勤服务外包	1(项)	一年	1,240,000.00

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拆分。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响应的，均被视为无效响应。详细要求参阅本文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①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①相应证明材料；②具有履行合同所须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书面说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须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服务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1902-19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自行前往上述地点购买采购文件。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售价：¥300.00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1902-19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响应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3.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020-83008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 1902-1903 房

联系方式：020-83636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先生

电 话：020-83636971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 本采购需求标注符号的说明

1.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响应无效。

2.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选取后勤服务外包的服务供应商。

2、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后勤服务外包	1 项	一年	¥1,240,000.00

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拆分。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响应的，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目标

1、服务地点：工作地点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院部饭堂、各派出法庭饭堂

2、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后勤服务，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23 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外包人员和标准提出相关要求。

3、服务目标：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干警餐饮供应。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采购人提出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所需的

服务且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

2、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外包人员数量不少于 23 人，其中院部饭堂 15 人，各派出法庭 2 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调整。

(2) 服务外包人员应为身体健康，经卫生培训合格并按从业规定持健康证，成交供应商每年为员工体检一次，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3) 服务外包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保持良好个人卫生，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服务管理要求：

(1)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或使用部门的考核。

(2) 采购人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监督，可就服务期间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考核，并向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考核结果供其参考。

(3) 服务外包人员须服从工作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退回服务外包人员或要求成交人更换服务外包人员。

①在工作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服务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④服务外包人员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服务工作任务，而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造成影响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⑦法律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4、其他事项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服务外包人员订立相应的劳动合同。

(2) 服务外包人员的费用结算需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 服务外包人员的费用必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经费金额最高限价为 124 万元，响应报价包括：完成

《采购需求》全部服务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所需要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经营利润和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应当合理。

（二）服务期限：合同期为一年

（三）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季度结算，采购人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支付当个季度的服务费给成交人。
- 2、在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 3、所有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入供应商名下的银行账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2.5	监管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3	4.2	响应费用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任何响应补偿。
4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收费对象：成交人 服务类型：服务采购 计费基数：预算金额 收费折扣：100% 最低收费：5000元
5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6	15.1.1	磋商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不适用
7	16.1	响应有效期	90天
8	17.1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版正本：1套；纸质版副本：3套 电子版：1套
9	2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
10	24.9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注：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适用于广州市本级及广州市辖区采购）
11	26.5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12	26.6	评审优惠方式及价格扣除比例或技术得分分值	本项目不适用
13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3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查询网址： http://czj.gz.gov.cn/gkmlpt/content/6/6536/m/post_6536969.html#603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是指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4. “成交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10.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11. 免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报价总价内；响应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3. 合格的标的

-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包组）成交人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服务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本项目（包组）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4. 响应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响应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自行承担响应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提交响应文件、磋商，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适当的响应补偿。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采购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成交人）。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约定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同一包组有两个或以上成交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成交人分摊，计费基数或采购代理服务费分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采购邀请（含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5.1.2. 采购需求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响应文件格式
 - 5.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规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顺序，即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中不同部分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解释顺序在前部分的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 5.3.1.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两份或以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 5.3.2. 采购邀请。
 - 5.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4. 供应商须知。
 - 5.3.5. 采购需求。
 - 5.3.6. 响应文件格式。
 - 5.3.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按上述解释顺序解释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磋商小组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由磋商小组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5.6. 实质性要求：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记“★”号的要求；

5.6.2. 服务期；

5.6.3. 付款方式；

5.6.4.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5.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邀请同等约束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何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响应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7.1.1. 封面

7.1.2. 目录

7.1.3. 自查表

7.1.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5. 技术文件

7.1.6. 商务文件

7.1.7. 价格文件

7.1.8. 附件（如有）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供应商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响应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能据此作出对供应商不利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响应文件。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资料缺漏、前后表达不一致，

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应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不按上述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响应的，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响应报价时不予核减；若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3.4. 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4.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12.1.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3. 联合体响应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采购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响应。如本项目载明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视为其不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响应文件盖章和签字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联合

体”。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成交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时进行核对。是否要求原件核对及需要核对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中予以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时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审核，否则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将在评审结束后如数退还供应商。

15. 保证金

- 15.1. 磋商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联合体响应的，为联合体任何成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规定，**竞投多个包组（如有）的，每个包组建议独立交纳相应的磋商保证金。**
- 15.1.1.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交纳磋商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1.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响应保函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给定格式提供保函。保函保证期间（即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响应有效期。响应保函原件放入《报价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保函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 15.1.3. 采用支票、本票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票据原件放入《报价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票据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 15.2. 磋商保证金退还（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 15.2.1. 采购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2. 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3. 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 15.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 15.3.2. 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且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确保相关保函或担保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响应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副本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响应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一套、纸质版副本响应文件三套、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或 PNG 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 U 盘，并在介质外壳或外包装上注明公司名称。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须确保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统计首次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密封提交《报价信封》一份。《报价信封》内装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中复印并盖章而成的《报价函》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原件一份、《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原件一份；如本项目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还应放入《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和《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一份或《（担）保函》原件一份或支票、本票等原件一份。
-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报价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递交样品（样板）的，建议将样品（样板）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样板）包装数尽可能少）；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将材料原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应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副本” / “纸质副本” / “报价信封” / “响应样品（样板）” / “响应原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点（请按实际填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允许供应商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

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未按上述要求盖章、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送达

- 1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首次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采购程序、磋商、评审

20. 采购程序

- 20.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0.2.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0.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0.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6.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0.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20.8.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0.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0.10.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评审

-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2. 评审小组（磋商小组）

- 22.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3.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

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2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3.4. 审查供应商资格；
- 2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3.6.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2.3.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3.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2.3.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聘请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人数及专家构成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总人数及其组成的各类人员人数和产生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作出规定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总人数为 3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总人数为 5 人。
- 2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 22.4 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2.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6.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2.6.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2.6.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2.6.5. 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 磋商、评审流程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纪律；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7. 磋商小组具体磋商、评审；
- 2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 2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24. 磋商、评审具体步骤

- 24.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
-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

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24.8.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9. 评审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各包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 3 名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紧接其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24.10.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审方法、标准

25.1. 本次评审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资格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采购邀请》中“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5.3. 符合性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 2.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5.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或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本项目采用的得分汇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得分汇总采用先汇总后平均方式。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审得分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70 分	20 分	10 分

25.4.2. 得分汇总方式中，先平均后汇总是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先汇总后平均是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汇总的算术进行算术平均的方法。

25.4.3.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 3，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4.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 4，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部分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详见见本部分附件 5。

26. 评审其他相关事项

2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6.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6.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6.1.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6.1.4. 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6.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2.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最终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 26.2.1.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终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 26.2.2.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终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 26.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4.4.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6.5. 政府采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条款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涉及相关评审优惠的条款均不适用）

- 26.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C1=6%~10%	评审价=核实价×（1-C1）；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C2=2%~3%	评审价=核实价×（1-C2）

注：

- ① 上表中第（1）条、第（2）条两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② 上表中第（2）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③ 价格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26.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2）在本项目（包组）提供服务（承担《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 26.5.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26.5.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5.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26.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机制（本项目不适用）
- 26.6.1.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采购政府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供应商所投该类产品不具备相关认证证书或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均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6.6.2.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或 1-5 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具体评审优惠方式及扣除比例或技术分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
- 26.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26.8.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6.8.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6.8.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6.8.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6.8.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26.9.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会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1.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6.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成交和合同

27. 成交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27.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 27.3.1. 实际响应最终报价低的确定为成交人；
 - 27.3.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成交人；
 - 27.3.3. 上述一致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成交人（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 27.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7.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7.6.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7.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本项目不收取。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条的规定公示。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邀请》）。
- 3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1.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 事实依据；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2.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受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32.5.2. 联系电话：020-83636971

32.5.3.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1902-1903室

3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2.8.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8.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9.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32.10.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2.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八、 相关法律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法律责任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5.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5.1.7. 供应商有前款第 35.1.1 至 35.1.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评审时发现前款第 35.1.1 至 35.1.5 项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2.1.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5.2.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5.2.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5.2.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5.2.7. 供应商有 35.2.1 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 35.2.1 规定情形或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依照上述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其响应无效。
- 35.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35.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5.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35.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35.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5.5.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36.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36.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文件《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报价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响应最终报价	响应最终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报价合理 （备注：此项审查在最终报价后进行）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响应	供应商无串通响应行为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10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基础得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条要求不满足或不响应扣 1 分。
2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理解、实施计划安排、运行管理机制的先进性、优越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切合用户实际需要，总体方案内容详尽，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完善得当，得 20 分； 2、满足用户实际需要，总体方案内容完整，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管理措施可行，得 15 分； 3、符合用户实际需要，总体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管理措施，得 10 分； 4、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要，有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内容，管理措施不足，得 5 分； 5、不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要，总体方案内容有缺失，进度计划和管理措施难以实现，得 1 分； 6、未提供说明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5	1、质量保证体系统一、规范，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15分； 2、质量保证体系规范，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可行，得10分； 3、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不规范，质量管理措施不合理，逻辑混乱，得1分； 5、未提供体系及措施说明的，得0分。
4	应急方案	1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2、应急预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3、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可行，得5分； 4、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缺乏条理，与项目实际不符，得1分； 5、未提供说明的，得0分。

5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10	1、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采购人有利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服务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措施可行，得5分； 3、有提供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措施描述简单，针对性欠缺，得1分； 4、未提供说明的，得0分。
合计		70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需求响应程度	6	全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得 6 分； 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得 3 分；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每个业绩证明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两者均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0	配置管理方案完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岗位设置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得 10 分； 配置管理方案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岗位设置清晰，有工作经验，得 6 分； 配置管理方案简单，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岗位设置简单，工作经验少，得 2 分； 配置管理方案不完整，人员配备和岗位设置不清晰，经验少，得 0 分。
合计		20	

注：1、以上商务技术评分各项提供的资料必须可靠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供

应商须知》35 条的内容处理。

2、以上商务技术评分各项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其中要求原件核查的，参与磋商时在现场提供原件供磋商小组核实。凡不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者提供现场原件核查的，均视同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不得分。

附表 5：价格得分表

项目	说明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
算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按本须知 26.4 条款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政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按本须知 26.5 及 26.6 条款对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评标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附件 6：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汇总

- （1）如本项目《用户需求》将提供响应样品（样板）作为实质性要求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样品（样板）；
- （2）《供应商须知》第 5.6 条规定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3）《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规定的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4）《供应商须知》第 11.4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响应报价；
- （5）《供应商须知》第 12.1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备选方案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响应方案；
- （6）《供应商须知》第 16.1、16.2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不足或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
- （7）《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规定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供应商须知》第 26.1 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9）《供应商须知》第 26.3 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10）《供应商须知》第 26.4 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11）《供应商须知》第 35.1 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 （12）《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附件 7：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磋商过程/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1 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1 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9：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具体以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签订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广州市政府采购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后勤服务外包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按项目采购文件）

1. 在服务期内，按季度结算，甲方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支付当个季度的服务费给乙方。

2. 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3. 所有的服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入供应商名下的银行账户。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

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封面（供参考）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一、 封面（供参考）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二、 目录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 自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自评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报价函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谈判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2.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2.1 中小企业声明（如适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2.2 监狱企业声明（如适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3.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响应声明或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4.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磋商保证金（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2.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技术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1. 服务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2. 拟派人员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商务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3.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7. 首次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8.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八、 附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及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服务期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付款方式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自评表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相关包组《技术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相关包组《商务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为：GDPS-2021BYCC002]，我方愿参与该项目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正本份数)份，副本(副本份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各《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

诺书》）。

（八）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①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①相应证明材料；②具有履行合同所须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书面说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供应商可提供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不得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响应情形之一：a.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b.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服务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4.2.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勤服务外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2.2 监狱企业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4.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若投标人不满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请勿在该声明函处盖章，该格式可以不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关于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以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响应声明，也可以不作声明。

4.4.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除上述证明材料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资格、资信文件名称	资格、资信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资信文件，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表人性别：___ 年龄：___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 机构类型:

经营/许可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GDPS-2021BYCC002]的响应、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截止日后（响应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磋商保证金（如有）

6.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GDPS-2021BYCC002 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形式交纳项目/包组____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用支票、本票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报价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GDPS-2021BYCC002 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磋商保证金金额)：

1.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4. 供应商未能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采购报价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GDPS-2021BYCC002 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采购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应当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响应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响应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报价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0809- 2040GDC17008），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采购报价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采购报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文件

8.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技术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未响应该技术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方案

9.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响应的服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2)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3) 项目配合完成验收计划、保障措施；
- 4) 供应商服务团队实力、培训计划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职称或毕 业专业	最高 职称	最高 学历	从业 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他技术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供应商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商务情况

14.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状态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3.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价格文件

1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分项	响应报价（元）
响应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服务期	一年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符合《采购需求》的各类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1BYCC002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三、总计（首次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注：1. 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

3. 供应商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服务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服务的，如成交，采购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善，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